



香港海關

施加罰款紀律行動指引

根據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 5 部第 45(1)條公布

2018 年 4 月

施加罰款紀律行動指引

引言

1. 根據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第43條，若有經營金錢服務的持牌人(持牌人)違反—
 - (a)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1條訂立的規例；
 - (b) 其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 (c) 打擊洗錢條例第35(1)、36(1)、37(1)、38(1)、39(1)、39A(1)、40(1)或41(1)條，

海關關長(關長) 除其他紀律行動外，可以向該持牌人施加罰款。

2.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45(1)條，關長須公布指引，示明他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第43(2)(c)條下的罰款權力，以及第45(2)條訂明關長在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顧及該等指引。
3. 本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45(1)條公布，以示明關長會以何種方式行使第43(2)(c)條授予的權力。關長在行使打擊洗錢條例第43(2)(c)條授予的權力時必須顧及本指引。
4. 按照目前的政策，關長通常會公布所有施加罰款的決定。

關長擬行使權力時會考慮的因素

5. 擬行使權力施加罰款及決定罰款金額時，關長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以及下文所述的相關因素。
6. 關長施加罰款的目的是阻嚇有關持牌人，以及對其他持牌人發揮一般的阻嚇作用。
7. 罰款不應導致有關持牌人陷入財政困難。在考慮這個因素時，關長將顧及有關持牌人的規模及財政資源。
8. 違規者的行為愈嚴重，關長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而罰款額也會反映該違規行為的嚴重性。

9. 在決定違規行為的嚴重性時，關長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並會考慮下文所列的相關因素。下文所列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其中有些因素在某些個案中並不適用，而有些相關因素卻沒有在下文列示出來。

(a) 有關違規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及影響，當中包括：

- (i) 該違規行為是蓄意還是因罔顧後果或疏忽而造成的結果 — 純粹因疏忽所造成的違規行為或有關行為只屬技術性違規行為，則一般會視作嚴重性較低的行為；
- (ii) 該違規行為持續的時間及頻密程度；
- (iii) 該違規行為是否有可能引致損害或有損在香港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廉潔穩健或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iv) 該違規行為會否對其他人造成或有可能造成損失，或使其他人或可能使其他人承擔支出；
- (v) 該違規行為是否由持牌人單獨作出，或是持牌人以某個集團的成員身分行事，以及該持牌人在該集團中擔當的角色；
- (vi) 該違規行為是否顯示出在持牌人的整體或個別環節的業務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程序的管理制度內或內部監控制度存在嚴重的或系統性的弱點；
- (vii) 該違規行為是否顯示乃由一套行事模式所導致；
- (viii) 有關機構是否干犯一些較輕微的違規事項，若干犯個別事項，未必足以施加罰款，但若干犯所有該等事項，則可施加罰款；及
- (ix) 促成、引致或可歸因於該違規行為的任何金融罪行的性質及程度；

(b) 持牌人作出違規行為後的行為，當中包括：

- (i) 該持牌人有否嘗試隱瞞該違規行為；
- (ii) 自該違規或可能違規行為被發現後，有關持牌人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及有否向所涉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及措施，以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的違規行為；
- (iii) 在調查該違規行為期間與關長、其他有關當局及/或執法機構的合作程度；及
- (iv) 如無施加罰款或施加較輕的罰款，該持牌人日後重犯同一類別違規行為的可能性。

(c) 持牌人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當中包括：

- (i) 該持牌人過往的相關紀律處分紀錄，包括過往任何類似的違規行為；
- (ii) 該持牌人過往曾否承諾不會作出引致該違規事件的行為；及

(iii) 其他有關當局就相同事件施加的任何懲罰或所採取或相當可能會採取的監管行動。

(d) 其他相關的因素，當中包括：

- (i) 關長是否已就有關行為發出任何指引 — 如持牌人作出的行為符合當時適用的導引，關長一般不會對該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
- (ii) 關長及/或其他有關當局曾就過往的類似個案採取甚麼行動 — 相若的個案一般應以貫徹一致的方式處理；
- (iii) 該持牌人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從違規行為中所獲得的利益或所避免開支的數額；及
- (iv) 任何求情因素，該持牌人有否迅速、有效及完全地知會關長有關違規行為或可能違規行為。

2018年4月

海關關長